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4.00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2月26日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zthj.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许青山

电话：029-82829481　　传真：029-82829492

电子邮箱：info@zthj.com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09

（二）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11:30和13:00 –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09；股票简称：中天火箭）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4.00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26日17: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西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树海、杨杰、田蔚、李健、宁星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保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新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王金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王金华先生简历

王金华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2001年7月，担任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四十一所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担任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综合计划处主管、副处长（主持工作）；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担任陕西航天龙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1年5月，兼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副部长，2024年11月至今，担任航天四院监董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金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监事办公室副主任以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孙勇毅先生因个人综合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航天动力研究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张西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张西安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张西安先生简历

张西安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今，在西北政法大学任教。

截至本公告日，张西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近期公开信息，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建议不再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业务信息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64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黄骁，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洪波，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多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改制重组及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近三年签署过辽宁成大、成大生物、何氏眼科、亚世光电、三达奥克、世安科技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娜，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无兼职；近三年签署过何氏眼科、成大生物、三达奥克、南方数控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春媛，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业香料、美亚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洪波	①2022-4-24 ②2022-12-28	①警示函 ②责令改正	①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②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	①应收账款和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②资产减值、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样本选取不合理、底稿存在错误。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4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3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近期公开信息，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建议不再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十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4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调整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成员单位等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额度。

公司与关联方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故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树海、杨杰、田蔚、李健、宁星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和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沃机电”）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成员单位等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调整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成员单位等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额度，调整前的金额为48,818.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调整后的金额为41,307.0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原材料、设备及技术服务，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其他业务。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由22,486.00万元调整为18,48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4,397.00万元不予调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由20,311.00万元调整为16,676.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由584.00万元调整为864.00万元，其他关联交易由1,040.00万元调整为890.00万元。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代码）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军品供应商J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1,320.00	330.00	1,650.00	250.55
	军品供应商L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8,531.00	-3,715.00	4,816.00	2,879.23
	军品供应商B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3,696.00		3,696.00	1,882.77
	军品供应商BN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60.00		60.00	
	军品供应商I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1,933.00	-1,333.00	600.00	141.22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00		2.00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260.00		2,260.00	1.71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2.00		22.00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及协商定价	4,662.00	712.00	5,374.00	986.21
	小计			22,486.00	-4,006.00	18,480.00	6,141.7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动力费	市场定价	372.00		372.00	291.11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采购水电动力费	市场定价	4,005.00		4,005.00	1,097.60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	采购水电动力费	市场定价	20.00		20.00	
	小计			4,397.00		4,397.00	1,388.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军品客户AN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500.00		500.00	
	军品客户AE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1,500.00		1,500.00	434.53
	军品客户B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4,493.00	-70.00	4,423.00	854.79
	军品客户D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1,800.00	-600.00	1,200.00	329.98
	军品客户AM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600.00	510.00	1,110.00	442.48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502.00	-502.00		
	西安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645.00	-701.00	944.00	98.53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00.00	271.00	471.00	220.04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4,002.00	-1,901.00	2,101.00	50.60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及协商定价	5,069.00	-642.00	4,427.00	235.43
	小计			20,311.00	-3,635.00	16,676.00	2,666.3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41.00	67.00	508.00	341.24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5.00		35.00	24.87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08.00	213.00	321.00	71.65
	小计			584.00	280.00	864.00	437.76
其他关联交易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700.00	-150.00	550.00	282.99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0.00		30.0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310.00		310.00	113.13
	小计			1,040.00	-150.00	890.00	396.1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鸣波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战略导弹武器系统、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火箭武器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各类空间飞行器、航天运输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地效飞行器系统、无人装备系统，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军品贸易、各类商业卫星及宇航产品出口、商业卫星发射（含搭载）及卫星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工程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技术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各类卫星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特种材料研发及应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装备研发；销售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及投资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成员单位。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名称：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利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田王特字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停车场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供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肥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鲜肉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旧车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五金产品零售；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托育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小食杂；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名称：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杰

开办资金：11,512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田王街特字1号

单位类型：事业法人

业务范围：结构复合材料研究、功能复合材料研究、相关材料和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名称：西安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瑄

开办资金：9,354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田王街特字1号

单位类型：事业法人

业务范围：开展航天动力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真空技术研究；激光全息测试；激光电火应用研究；结构强度研究；力学环境试验研究；动力装置燃烧内流场研究；相关产品研制与软件开发。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方名称：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吕晓权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辋川镇特字1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5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航天设备制造；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方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史伟国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方名称：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郭翔

开办资金：6,635万元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清河路58号

单位类型：事业法人

业务范围：航天工程用动力源研究、含能材料研究、子材料研究、新型航天材料研究、理化分析技术研究、推进剂专业理论与工程研究、非标准设备设计技术研究、固体推进剂安全评估与评价、危险化学品检测检验、相关产品研制、专业培训与技术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缑鹏飞

注册资本：55,517.66万元

住所：西安市航空基地航空九路42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碳纤维及其他纤维、预浸料、纤维织物及增强体、复合材料制品、电力绝缘制品、安防制品（防弹、防暴、防爆、防刺、防割等单警、单兵个体防护系列产品以及警用水壶、野外生存保障用品等）、橡胶制品、粉末冶金制品、化工原材料及制品、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装备等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地址：西安市太乙路189号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唐磊

注册资本：19,853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设备和应用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研制、集成电路和混合集成电路和模块开发、印制线路版和铬版开发、机柜和机箱设计开发相关技术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晓军

开办资金：8,913万元

住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289号

单位类型：事业法人

业务范围：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液体火箭发动机设计与研究，液体火箭发动机试验工程研究，航天飞行器动力装置制造工程研究，航天推进理论与工程研究，流体机械及工程研究，机电制造工程研究，热能工程研究，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研究，测试计量技术研究，密封技术工程研究，环保过程机械研究，化工过程机械研究，航天动力技术产业化研究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许长华

注册资本：7,670万元

住所：西安市航天基地067大院2区B幢214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传感器、电缆组件、测控设备技术与产品、发动机控制系统及动力推进系统、流体控制系统产品、特种泵阀、汽车零部件、热能燃烧工程产品、非标设备、成套设备、模拟设备、无人飞行器、橡塑密封件、环保节能技术产品及节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施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及结算

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拟进行的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1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元转债”）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6	利元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2/26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1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5日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元转债”将自2024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利元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过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计息年度（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6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0\%\times 68/365=0.11$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1=100.11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利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利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31日起，公司的“利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1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利元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1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利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利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1日收盘价为132.8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利元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利元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利元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